

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披露以来，资本市场环境、公司股价、融资时机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同意公司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宜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彦、王莉、王泽风

2019 年 7 月 1 日